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万朝阳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;

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监事会提名选举万朝阳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,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万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任监事选举之前,原监事会主席李旭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